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建 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刊載。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胡倚女士

周文琦女士

張偉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李建先生

胡成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i)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應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20%之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75,24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435,049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不應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75,24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17,52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c)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黨飛先生(「**黨先生**」)、王小仲先生(「**王先生**」)、羅茜女士、胡倚女士(「**胡女士**」)、周文琦女士(「**周女士**」)及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李先生**」)及胡成兵先生(「**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黨先生、王先生、周女士、張先生、李先生及胡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黨先生、王先生、周女士及張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及胡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統稱「**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任命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擔。因此，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全

董事會函件

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為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分別作出之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此外，有關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格)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75,24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717,52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已購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GEM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

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股份價格

自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58	0.138
五月	0.155	0.126
六月	0.127	0.120
七月	0.170	0.118
八月	0.132	0.117
九月	0.136	0.124
十月	0.175	0.129
十一月	0.183	0.148
十二月	0.210	0.18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40	0.150
二月	0.157	0.146
三月	0.153	0.140
四月	0.165	0.128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50	0.145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7,74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1%。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茜女士（「控股股東」）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8,717,324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4%。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的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與專業資格；(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8歲

黨飛先生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黨軍先生的胞弟。黨先生併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十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國際、廣元蜀塔及廣元同創，我們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成都飛小蛛之董事及經理，我們附屬公司蜀塔能源之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四川蜀塔及四川量電的經理)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及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

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廣元委員會常務委員，出任廣元市工商聯副主席。

王小仲先生，49歲

王小仲先生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四川量電、廣元蜀能、NE Investment及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蜀塔能源之董事及經理及我們附屬公司(即雅安寶盛及廣元蜀塔)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周文琦女士，42歲

周文琦女士擁有5年以上投資管理及資產營運方面的經驗。周女士現為上海強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該職位。此前，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笙姿實業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上海揚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偉賢先生，55歲

張偉賢先生擁有28年以上審計、業務開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及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63歲**

李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受聘於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四川開放大學)畢業，主修電氣工程。

胡成兵先生，44歲

胡成兵先生擁有約21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目前為成都天逸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首席合夥人，負責事務所的整體管理。胡先生在為各類行政機構和企業提供審計、財務諮詢及稅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委聘擔任外部財務專家，參與重大建設項目專項檢查。彼亦擔任成都市高新區科技創新局的評審專家，參與計劃申請及驗收評審。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西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CPA)及績效評估專業人士。彼亦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天府學院及西南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茲通告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黨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小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文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胡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周文琦女士、張偉賢先生、李建先生及胡成兵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